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潮小字第441號

上訴人即

被 告 陳進忠即陳政男

被上訴人即

原 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施良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3年12月10日裁定，限令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3年12月18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思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臺幣 1,000 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03 書記官 李家維